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昌鴻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41046
電子信箱：bradlee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31121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意願申請113/114年期梨接穗進口之農民團體，請於本
(113)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，備齊申請書件函送本署辦理
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進口日本梨接穗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申請113/114年期梨接穗進口相關注意事項、申請書件
資料編排等資訊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/農糧業務/果樹專區/外銷供果園/梨/進口日本梨
接穗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項下查詢。
- 三、旨揭事項請相關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內寄接梨農
民團體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
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灣寄接梨產業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
社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、有限責任臺中市青果生產合作社、保
證責任臺中市石岡果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苗栗縣褚譽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
臺中市祥瑞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東新水梨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
中市東勢農產生產合作社、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、苗栗縣卓蘭鎮農會、苗栗縣三
灣鄉農會、臺中市東勢區農會、臺中市和平區農會、臺中市新社區農會、臺中市
后里區農會、臺中市石岡區農會、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、新竹縣新埔鎮農會、嘉
義縣竹崎地區農會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

農業處 收文:113/04/01



1130123445

3 無附件



東區分署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